

证券代码：833339

证券简称：胜软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39	胜软科技	2025 年 5 月 2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运河路 336 号胜软科技大厦 110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工作开展情况编写完成《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亚飞及其配偶杨昭英为公司融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固定资产或股权质押担保等。

2. 公司拟同参股子公司泰山胜软（山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产生不超过 600 万的关联交易。公司在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将按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损害公司及其它非关联方的利益。

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超出以上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披露。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50,59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50,59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588,5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九）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激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主观能动性，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承担的工作任务，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特制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职责等，由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实际情况确定独立董事津贴金额。

2.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亚飞、张皓、施玉军、傅林、范崇海、赵金亮、陈颖、程丽慧、蔡晓蕾、穆永平、杨坡、范勇、孟昭庆、陈斌、伊长新、范文平、魏彦龙。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四年度》。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事项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三）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4 年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予以审核，并出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行权数量为 548,000 份，公司股份总数由 50,590,000 股变更为 51,138,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590,000 元变更为 51,138,000 元。针对上述变化，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13：00 至 14：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东营市运河路 336 号胜软科技大厦 1108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魏彦龙，联系电话：0546-7777225，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运河路 336 号胜软科技大厦 905-1，邮政编码：257000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